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
思玛特智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福田关福保缉违字〔2026〕1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思玛特智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672952901O
4	法定代表人	谭玲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福田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10月2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12月29日，福田海关对思玛特智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C532122A0002、C532123A0002、C532124A0002、C532125A0002编号手册成品退换业务进行核查。经查发现，在2023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期间，当事人C532122A0002、C532123A0002、C532124A0002编号手册项下530120241010012052、530120241010012122、530120241010110334、530120241010268270、530120241010268271、530120241010268284、530120241010268286、530120241010287384、530120241010287385、530120251010017454、530120251010017465、530120251010017468、530120251010091980、530120251010207685、530120251010288122共15票报关单中车载视频记录控制器、车载数码摄像头、信号检测传感器等货物共计6920件存在申报不实情事，申报为“进料成品退换”、实际应为“修理物品”。经核，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953.6万元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，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书面认错认罚，属于从轻行政处罚情形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九条第二项。

9	**处罚内容**	罚款人民币 1 万元。
10	**救济渠道**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**其他**	